

关于2022年临淄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经临淄区财政局汇总，2022年，区级支出中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635万元，较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支出增加85万元，增长15.45%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。

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1万元，较2021年决算支出增加82万元，增长17.12%，主要是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增长4.8万元，用于垢高林场消防专用车大型维修；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增长2.62万元，主要原因在于12辆车年限久远，维修增多；临淄区第二中学增长1.74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未结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；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增长1.4万元，主要原因为原有车辆老化，维修增多；临淄区卫生健康局1.01万元，主要是疫情期间用车增多。

4.公务接待费74万元，较2021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增加3万元，增长4.2%，主要是新增单位：临淄区文物局。

注释与说明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）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费用。